

## 网络购物陷阱多 记得不要冲动哦

在网购已成为一种生活方式的当下,有人调侃说,“一人淘宝深似海,看见菜刀都想买”。的确,网上琳琅满目且看似物美价廉的商品,总能激起蠢蠢欲动的心,但其中也有一些陷阱,你可要擦亮眼睛哦。

去年国庆期间,张女士在网上花了3.6万元购买了一台单反相机。下单后,她觉得自己实在是太冲动了,拿到货后就想退掉。可卖家拒绝了张女士的退货要求,给出的理由是:3C数码类产品,一旦签收就不予退货。

新婚不久的陈小姐,在一家名为“红酒木瓜靓汤”的官方网店相中了一款丰胸产品,轻信卖家宣传中所说的“武汉科技大学医药研究院研制,多年从事丰胸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前后共花费11万元,但巨额付出并没有换来预期的效果。她投诉至鄞州消保委,一查,该丰胸产品不但无中文标识、无生产日期、无成分分解、无厂名厂址,而且其所提供的公司名称、地点等均不存在。

李女士因家里装修需要购买大量家用物品,发现一家网店正在组织家电团购,价格能便宜很多,但前提条件是先付款后发货。她没多想,立即决定参加团购,并按要求将购物款打到了该网站提供的账户。结果一等再等,却始终未收到所购货物。

针对层出不穷的网购陷阱,宁波市市场监管局作以下提醒。

通讯员 宣文

### 网购应先把以下四点

**1 正规网站购物**

**2 仔细了解**  
支付方式: 货到付款 网上银行  
交易方式: 交易担保  
信用情况: 交易条款  
售后服务: 付款凭证  
聊天记录

**3 收货时仔细核对**  
质量合格证  
购物发票  
保修凭证  
商品与所订商品是否一致

**4**  
若发现货物存在问题,要及时与卖家协商处理,处理不下可寻求电商平台客服帮助,必要时向相关部门投诉处理。

### 四类商品不适用7日无理由退货

**定制的商品**

**拆封或在线下载的数字化商品**

**鲜活易腐的商品**

**交付的报纸、期刊等**

### 小心以下各种网络欺诈行为

**假** 销售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

采取虚假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使销售的商品份量不足

**处理** 销售“处理品”、“瑕疵品”等商品而谎称是正品

以虚假的宣传,如“广告价”、“清仓价”、“甩卖价”、“最低价”、“关门价”或者其他欺骗性价格表示销售商品

以虚假的商品说明、商品标准、实物样品等方式销售商品

不以自己的真实名称和标识销售商品

采取雇佣他人等方式进行欺骗性的销售诱导

作虚假的现场演示和说明

利用广播、电影、报刊等大众传播媒介对商品作虚假宣传

骗取消费者预付款

利用邮购销售骗取价款而不提供或者不按照约定条件提供商品

以虚假的“有奖销售”、“还本销售”等方式销售商品

以其他虚假或者不正当手段欺骗消费者等

## 药店分等级 买药更省心

镇海 87 家药店挂上信用等级标识牌

大街小巷那么多零售药店,去哪家药店比较好呢?如今,镇海市民不需要再为这样的选择而为难了。镇海的很多药店在醒目处挂上自己的“守信标识”——药品安全信用等级标识牌。消费者按照守信级别选择药店,方便又放心。

为进一步加强药品零售企业信用体系建设,规范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行为,镇海区市场监管局对辖区内零售药店(不含 OTC 药店),进行了 4 个等级的药品安全信用综合评定。87 家零售药店参与 2014 年度信用评定,占零售药店总数 84.5%,共评出 A 级(诚信)企业 9 家, B 级(守信)企业 67 家, C 级(警示)企业 11 家,



镇海药品安全信用等级标识牌

无 D 级(失信)企业。本次评定的 11 家 C 级(警示)企业中,有 9 家是因 GSP 认证被限期整改,另外 2 家则是因涉嫌疑销售假劣药品的不良记录。

通讯员 曹小萍 贺琳

## 聚酯纤维“替身”羽绒

商家以次充好,消费者获“退一赔二”赔偿

去年 11 月,袁女士在余姚朗霞街道一家商店买了一件价格为 2280 元的皮大衣。春节期间,一次意外导致皮衣被钩破,袁女士发现问题:衣服的填充物只含有少量的羽绒,大部分都是价格低廉的聚酯纤维,而皮衣的标签上却标着填充物是羽绒。

于是,袁女士立即打电话给商店,对方却表示,自己只是卖衣服的,也不知道衣服里面填充的什么材

料,并让袁女士直接问厂家——海宁某皮衣公司,厂家却拒不承认皮衣质量有问题。无奈之下,袁女士只好拨打 12315 热线电话。

朗霞市场监管所工作人员接到余姚市市场监管局 12315 投诉指令后,先进行调查取证,然后进行调解,最后双方达成和解协议:商家退一赔二,退还 2280 元货款,另赔偿 2 件同价位的皮大衣。

通讯员 张松高 郑迪辉

## 关于公开征集电信、有线(数字)电视、旅游、供用水、电、气合同“霸王条款”的公告

为进一步营造放心的消费环境,维护公平的消费市场交易秩序,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宁波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决定在全市范围公开征集电信、有线(数字)电视、旅游、供用水、电、气合同“霸王条款”活动。

本次活动征集的内容包括:

(一)依法应当备案而未备案的电信、有线(数字)电视、旅游、供用水、电、气合同格式条款(经过备案的合同格式条款,合同文本正上方印有统一的备案编号或左上角印有备案工商红盾标志)。

(二)电信、有线(数字)电视、旅游、供用水、电、气合同中的“霸王条款”。比如含有免除经营者法定责任的内容,含有违法加重消费者责任的内容,含有排除消费者法定权利的内容。

凡消费者在我市购买商品或服务时,发现有以上应备案而未备案

的合同条款或“霸王条款”的,均可向宁波市市场监管局或宁波市消保委举报,同时,我们还竭诚欢迎提供解决方法和修改建议。征集到的所有条款将由有关专家进行归类分析和审查,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后续的督促整改及查处。

征集活动自通知发布之日起至 2015 年 4 月 15 日止。欢迎广大市民踊跃参与。联系方式:

(一)宁波市市场监管局。地址:宁波市江东区济街 69 号 7 楼(市场合同处),电话:55330603,传真:55330603,邮箱:scc@nbaic.gov.cn。

(二)宁波市消保委。地址:宁波市江东区济街 69 号 12 楼,电话:89189931,传真:87323821,邮箱:nbxx@nbaic.gov.cn。

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宁波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2015 年 3 月 31 日

## 合力打假 守护健康

网站

亲爱的朋友们:  
在这万物复苏的春天,我们迎来了第二个食品药品 12331 主题宣传日,今年的宣传主题是“合力打假 守护健康”。

12331 是全国统一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投诉举报电话,主要负责受理生产、流通、消费环节食品(含食品添加剂)安全和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化妆品在研制、生产、流通、使用环节违法行为的投诉举报。

目前,我市各级市场监管部门都成立了举报投诉处理指挥中心,专门负责 12331 投诉举报电话的管理工作。当您发现身边的食品药品违法行为时,您可以通过以下四种方式联系我们:

(1) 电话: 12331  
(2) 网络: 我市各级市场监管局

(3) 信件: 我市各级市场监管局或其举报投诉处理指挥中心

(4) 走访: 我市各级市场监管局或其举报投诉处理指挥中心

我们将依据《食品药品投诉举报管理办法(试行)》,对您通过 12331 电话、网络、信件、走访等渠道递交的投诉举报,进行认真的登记,对投诉举报线索进行调查核实和处理,并在规定期限内将办理结果回复给您。

食品药品安全事关千家万户,需要全社会踊跃参与长期支持。真诚地希望您能和我们一起来,拿起法律武器,共同守护食品药品安全,共同传递尚德守法,守护健康的正能量。

宁波市市场监管局  
举报投诉处理指挥中心  
2015 年 3 月 31 日